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吳益愿

電話：(02)2383573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iyuan0122@msl.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21346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112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並轉知執行單位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2年3月16日1121470865號便箋所送112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書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漁管-5.35-養-01。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746萬6,000元整，各計畫執行單位核定之經費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撥款；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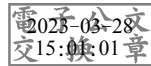


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計畫內容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九、本計畫請於本(112)年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製作結束會計報告2份，併同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各2份，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預期效益所訂目標達成值及檢討事項等，俾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3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9（附件1_112計畫核定函_4.pdf、附件2_臺南市_112漁管-5.35-養-01-
計畫書核定本_4.pdf）

主旨：112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業經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2年3月28日
漁四字第1121346738號函（附件1）辦理。
- 二、計畫編號：112漁管-5.35-養-01。
-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17,466千元整，各計畫執行單位核定之
經費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萬元以
上者，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
帳號及戶名）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漁業署辦理，抬頭
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另次期款項則俟前
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若計畫須辦理變更及
追減亦請行文至漁業署辦理。
-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2）。
- 五、請受補助單位填報：水產動物採樣及檢驗結果，請依規定
登錄於本局動物防疫資訊網(<https://ahis.baphiq.gov.tw>)

/app/)，以利彙整。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請依上開漁業署112年3月28日函說明三
至九所列事項辦理。

正本：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陳石柱教授)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局主計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管-5.35-養-01

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



FS2023032117251093221 112/03/21 17:25: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3月

4.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為執行本計畫之加班值班費20,000元。
20-00	業務費	2,200	0	2,200	280	0	2,480	
21-10	租金	3	0	3	0	0	3	辦理本計畫講習會場地租金(50-100人)。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3	0	383	0	0	38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383,000元(382,534元，增列466元)。 1.辦理高經濟水產動物(轄內主要魚種)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及正確使用水產動物用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共6,000元，2,000x3小時x1場=6,000元。 2.協助高經濟水產動物診療或服務及水質檢驗等相關業務大學畢業臨時工資1人次薪資376,534元。 1,478元x213天x1人=314,814元，勞健保及勞退儲金： (2,715+1,549+1,908)x10個月x1人=61,720元。
25-00	物品	1,472	0	1,472	280	0	1,752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93	0	193	0	0	193	辦理本項計畫相關防疫輔導檢診工作，教育講習所需文具、郵資、水電、紙張、電腦耗材、病材化製、相關報表影印裝訂、資料印刷、會議誤餐費等雜支所需費用計193,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19	0	119	0	0	119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辦理宣導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採樣、檢診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共119,000元（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28-40	運費	30	0	30	0	0	30	運送病材及檢體等所需相關運費，共3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80	280	0	0	280	



33-00	機械設備	0	210	210	0	0	210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業務所需儀器設備，共計210,000元。 1.光學顯微鏡：1台96,000元。 2.變頻電冰箱：藥品及檢體儲存用(舊品已使用15年以上，老舊常故障且節能效率不彰，逾報廢年限)1台38,000元，2台共76,000元。 3.電子防潮箱：存放藥品及電子產品(舊品已使用20餘年，老舊無法使用，逾報廢年限)1台16,000元。 4.冷凍櫃：存放低溫藥品試劑及檢體用(舊品已使用14年以上，老舊常故障且節能效率不彰，逾報廢年限)1台22,000元。
37-00	雜項設備	0	70	70	0	0	70	購置高經濟水產動物疾病儀器室所需空氣調節器1台70,000元，確保實驗儀器室之乾燥。(現有裝置已使用15年，老舊耗能且冷房效果不彰並達報廢年限)。
合計		2,220	280	2,500	280	0	2,78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5-00	物品	1,472	0	1,472	280	0	1,752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80千元。

說明如下：

物品部分共1,752,000元。

(1)執行計畫所需物品包括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檢驗套組、水質檢測所需之水質檢驗套組、相關檢驗耗材(含培養基、藥品解剖器材、實驗魚蝦、水質改善劑等材料)、水產動物疾病病原有效之消毒藥劑、防護衣、手套、防疫靴、工作服、醫師服、鞋套、口罩等檢診及防疫相關耗材共計1,552,000元。

(2)公務車輛油料費共200,000元：公務車車號為(BNU-3021、BNU-3023、BNU-3025、J4-4393、4103-JX、4561-UH、AND-8673、AKQ-2162、AUY-9603、4562-UH、4563-UH、4565-UH、4569-UH、2150-SE、2151-SE、2153-SE、ANY-7190、4573-SR、6012-XV、BFV-5395、1411-UH、4872-D7)



農業局 112 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

新臺幣 278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4 月 10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38618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27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5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8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協助養殖業者高經濟水產動物疾病診療。
- （二）獸醫師訪視輔導養殖戶疾病防治，輔導業者正確用藥及水產動物健康管理。
- （三）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正確用藥講習會。

四、預期成果：

辦理水產動物診療工作，輔導業者正確用藥，以生物安全方式控制水產動物疾病避免重大損失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函。